

臺中市龍井區龍海國小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

113年2月21日校務會議修訂

壹・依據：

本要點依據教育部訂頒之教師輔導與管理學生辦法第二十一條定。

貳・目的：

- 一・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。
- 二・引導學生身心發展，激發個人潛能，培養健全人格。
- 三・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。
- 四・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。

參・原則：

- 一・尊重學生人格尊嚴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- 二・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，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- 三・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，啟發學生反省與自治能力。

肆・教師輔導與管教要點：

- 一・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，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。
- 二・教師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，以增進專業知能。
- 三・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、學習、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。
- 四・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，違反校規社會規範或法律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，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管教。
- 五・教師管教學生，應先了解學生行為動機，不得為情緒或惡意性之管教。
- 六・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，非依法律規定，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。
- 七・教師不因學生之性別、能力、成績、家庭背景等而為歧視待遇。
- 八・教師應秉客觀、平和、懇切之態度，對涉及爭議之學生適當勸導，並公正合理處置。
- 九・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，依本要點之規定。本要點未規定者，活用其它相關法及本校校規。

伍・獎勵要點：

依據「本校榮譽制度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陸・管教措施：

- 一・口頭糾正。
- 二・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。
- 三・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。
- 四・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。
- 五・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。
- 六・責令賠償所損害之公物、他人物品或醫藥費等。
- 七・請輔導室以個案處理、追蹤記錄。
- 八・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，協請處理。
- 九・填寫違規反省叮嚀單（如附件一）。
- 十・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。
- 十一・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。
- 十二・要求靜坐反省。
- 十三・要求站立反省。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，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。
- 十四・在教學場所一隅，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，並以兩堂課為限。
- 十五・經其他教師同意，於行為當日，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。
- 十六・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。
- 十七・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（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，要求其打扫環境）
- 十八・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（附件二）。
- 十九・其他符合第二章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，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。

柒・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

為維護校園安全，學校發現或接獲檢舉、通報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對學生身體、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（如書包、手提包等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（如抽屜、上鎖之置物櫃等），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：

- 一・特定身分學生（註1）有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之虞。
- 二・前款以外學生涉嫌犯罪 或攜帶第三十一點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

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，學務處應與校長、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、導師或家長代表，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，認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之虞者，應對該生進行檢查。

三・其他法規明文規定之情形。

捌・校園安全檢查之進行方式

一・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：學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，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，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學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；他人生命、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，免除陪同人員。

二・學校進行第一項之檢查時，應全程錄影，檢查結束後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；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本點影像資料之人員，應負保密義務。

玖・違法或違禁物品之處理

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，應儘速通知學校，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。但情況急迫時，得視情況採取必要之處置：

一・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、彈藥、刀械。

二・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。

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，應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，並由學校視其情節，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。但學校認為下列物品，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，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：

一・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之虞之刀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
二・猥亵或暴力之書刊、圖片、影片或其他物品。

三・菸、酒、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。

四・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。

註 1: 特定身分學生是指（1）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，並經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，有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之虞者。（2）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，並經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，有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之虞者。

承辦人：

學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教務主任：



輔導主任：

附件一

		違規反省叮嚀單		年 月 日
學生自陳	年 班 座號： 姓名：			
	發生時間：早上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學途中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課時間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課時間。 中午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午休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課時間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放學途中。 下午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課時間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課時間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放學途中。			
	違規行為敘述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放學時邊走邊玩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課時間走廊奔跑嬉戲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當使用遊戲器材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攜帶危險物品到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請清楚說明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、原因等情形）			
已發生之次數：				
具體改進方法	學生簽名：_____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辦公室反省思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愛校服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閱讀品德小品等靜思文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
教師處理情形	學務主任	生教組長	導師	家長

備註：

- 1、導師可視其違規事件或次數等相關事項為依據，考量是否將本叮嚀單黏貼於聯絡簿，請家長協助教導。
- 2、本表經導師或家長簽章後，請由違規之學生再次送交生教組，以利留存影本。